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課程覆審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2026 年 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聖雅各福群會 (St. James' Settlement) 屬下的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1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 (ii)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peech Therapy Skills for Children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peech Therapy Skills for Children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其他治療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81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7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8/F (South Wing) & 4/F (North Wing),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及 8 樓南翼

課程覆審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laygroup (Early Childhood) Tutor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laygroup (Early Childhood) Tutor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84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40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0/F, 8/F (South Wing) & 4/F (North Wing),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8 樓南翼及 10 樓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所有課程
建議
營辦者應優化《自修時數及活動指引》，明確區分核心學習內容與延伸學習內容，以協助學員在自修時分辨閱讀資料的優先次序。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營辦者隸屬於聖雅各福群會，營辦多項培訓課程。聖雅各福群會是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教育及照顧予不同需要的人士，為幼兒、兒童、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及成人等提供不同的學習及訓練機會。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讓學員認識言語治療技巧相關理論，掌握兒童基本言語及溝通理論、不同語障及吞嚥障礙兒童需要和訓練技巧，從而應用在言語訓練、復康或兒童服務相關工作上，以支援兒童的語言發展。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讓學員認識 0 - 6 歲的嬰幼兒身心成長及相關發展理論，並透過認識遊戲小組 (Playgroup) 運作，掌握設計及帶領嬰幼兒遊戲的策略及技巧，以培訓學員成為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學員完成課程後，應能：

1. 瞭解不同語言發展階段，能分辨及列出服務對象所屬的言語、語言及溝通發展階段；
2. 能辨別不同語障兒童的語言溝通特徵和需要；
3. 在言語治療師指示下，能根據不同語障兒童的語言溝通情況，選擇合適的言語治療活動及運用教材；及
4. 能辨別吞嚥障礙兒童的特徵和學習需要。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學員完成課程後，應能：

1. 瞭解嬰幼兒發展理論及相關概念；
2. 在嬰幼兒遊戲小組中，運用已掌握的遊戲小組概念知識及技巧；
3. 瞭解遊戲小組導師的職責及角色；
4. 運用已掌握的遊戲小組設計知識，訂定合適的遊戲小組學習目標、編寫教案及製作教材；
5. 能因應小組內不同嬰幼兒的特徵及發展，而調節遊戲程度；及
6. 掌握有效溝通協作技巧，與家長進行親子互動活動及匯報嬰幼兒狀況。

4.3 課程結構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一) 言語治療理論及兒童語言發展	8
(二) 不同的兒童言語障礙	
(三) 介入策略及選取教材	
(四) 吞嚥障礙	
期末筆試評核	
總計：	8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一) 嬰幼兒發展	8
(二) 遊戲小組理論及應用	
(三) 融合遊戲小組（照顧個別差異）	
(四) 遊戲小組運作及導師角色與職責	
期末筆試評核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1. 學員出席率須達 70%；及
2. 須於各項持續評核考獲及格分數（50%）；及
3. 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50%）。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1. 學員出席率須達 70%；及
2. 須於各項持續評核考獲及格分數（50%）；及
3. 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50%）。

4.5 收生條件

《兒童言語治療技巧證書》

- 完成中五（舊學制），或完成中六（新學制），或同等學歷；或
- 完成中三及具有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
（相關工作經驗指與復康服務、兒童教育或兒童社會服務領域有直接關聯的工作，例如：復康助理、護理員、幼兒中心助教、學前教育助理、兒童中心活動助理等。）

《嬰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 完成中五（舊學制），或完成中六（新學制），或同等學歷；或
- 完成中三及具有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
（相關工作經驗指與兒童教育或兒童社會服務領域有關聯的工作，例如：幼稚園行政人員、幼兒中心助教、學前教育助理、兒童中心活動助理等。）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75/02/13a & 14a

評審局報告編號：26/64